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會議席上提及的問題，作出回應。

香港/馬來西亞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第八(3)條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馬來西亞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八(3)條的運作，提供資料。第八(3)條採納自聯合國擬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示範條約。在考慮第八(3)條如何實際運作，須與協定其他有關條款一同考慮。

3. 第八(2)條訂明未經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此外，第四(1)(h)條指明，如請求方沒有承諾所要求的物品不會用於某項要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以外的事宜，而被請求方並沒有同意免除該項承諾，則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類似有關使用資料或證據限制的條款，可見於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協定。此方面符合我們有關刑事相互法律協助的慣例，我們向請求方提供協助時，會列明條件以指明提供的資料只可用於有關要求所述的刑事事宜。有關承諾包括在向香港提出的協助請求內，例子見附件所載由美國提出的請求的有關部分。

4. 因此，如馬來西亞要求按第八(3)條使用有關資料或證據，需要得到香港的事先同意。在考慮馬來西亞的請求時，香港會要求對方提供第六條所述的詳細資料，並確保請求符合第四條所載的各項保障。

香港/馬來西亞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第十七(3)條

5.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情況提供資料：如某人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同意提供證據並已前往馬來西亞，但其後撤回其同意，會否被檢控以藐視法庭罪。

6. 按照第十五或十六條，某人同意提供證據是基於自願性質，第十七(3)條為該人作出保障，訂明該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則不在此限”。按照第十七(3)條，就偽證罪或藐視法庭罪可提出的檢控，須基於該人曾作出的證供，而不擴及該人撤回其同意的行為。第十七(5)條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院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香港/馬來西亞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第二十七(2)條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犯下某罪行的時間及有關行為在香港和馬來西亞被定為刑事罪行的時間，雙重犯罪的原則如何在第二十七(2)條下應用。

8. 馬來西亞不會追遯某行為而將之定為刑事罪行。馬來西亞的聯邦憲法訂明“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作出不作出的時間不屬可按法律懲處的作為或不作為，該人不會因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被懲處。”因此，如在協定生效前，某已作出的行為在馬來西亞並不構成刑事罪行，馬來西亞就該行為請求香港提供協助的情況不會發生。同樣的原則亦適用於香港。

保安局
律政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

美國提出的請求的有關部分
Extract of a request for MLA from the United States

VII. UNDERTAKINGS

The U.S. Central Authority confirms that this request:

- A. Does not relate to the prosecution or punishment of a person for a criminal offense that is, or is by reason of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it is alleged to have been committed or was committed, an offense of a political character;
- B. Is not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prosecuting, punishing or otherwise causing prejudice to a person on account of that person's race, religion, nationality, or political opinions;
- C. Does not relate to the prosecution of a person for an offense in a case in which the person has been convicted, acquitted, or pardoned by a competent court or other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has undergone punishment provided by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respect of that offense or of another offense constituted by the same act or omission as that offense;
- D. The documents, information and responses to questions sought will only be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bove-described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